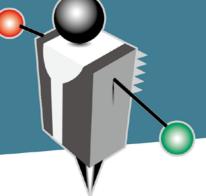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四等

善用差異考科,就能連續上榜

小資速配方案◎

- ☑ 課程種類自主決定!
- ☑ 上課型態靈活搭配!
- ☑ 最多可省下1/2學費!



滴用

四等書記官、執行員、 執達員、法警、監所管理員、 四等行政警察 、四等調特、普考法廉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輕鬆選

特價 \$16,000元

選紅標 1 科, 贈綠標 2 科

超值選

特價 \$25,000元

選紅標2科, 贈綠標2科

紅標 科目

正規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公務員法 社會學 行政學 警察法規 政治學

綠標

正規班

犯罪學 監刑法 監獄學 法組 強執

題庫班

矯正三合一

科目

申論寫作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總複習

書記官 法警 執行員 四等調特 執達員 監管員 四等警察 普考法廉

※各科價格請依櫃檯公告為準。

- 紅綠標皆不包含總複習
- ◆ 本活動不可跨區、跨班選課◆ 面授或網院課程可自由搭配上課
 - 114課程輔導期限至114/8/31止

《強制執行法概要》

試題評析

本次考題所涉考點單純,題目所提供的事實亦非複雜,且過去都曾出現過類似的考古題,相信有勤練考古題的考生都能充分掌握,也再次彰顯考古題練習對於國考準備的重要性。

一、甲取得法院准許拍賣債務人乙所有抵押物 A 屋之裁定(擔保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債權)。甲以此向法院聲請對乙之 A 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試問如 A 屋拍賣所得之價金僅 700 萬元,甲可否以拍賣抵押物裁定向法院聲請就乙所有之其他財產 B 屋強制執行?倘若 A 屋經法院核定最低拍賣底價為 1400 萬元,登記簿第二順位 500 萬元抵押權人丙未聲明參與分配,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命題意旨	(一)對物之執行名義。
	(二)強制主義。
	本題所涉考點均為傳統考點,有積極練習考古題的同學想必均能從容作答。考生僅須先分別就「對
答題關鍵	物之執行名義」之意義與特性,以及「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3項關於『強制主義』之規定」之內
	容加以論述,再涵攝本題事實即可。
七町人山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7月3版,湯惟揚(武律師) 編著,頁1-15、3-165~
考點命中	3-166 0

【擬答】

- (一)如 A 屋拍賣所得之價金僅 700 萬元,甲可否以拍賣抵押物裁定向法院聲請就乙所有之其他財產 B 屋強制執行?
 - 1.按「拍賣抵押物裁定」,屬「對物之執行名義」,以「**債務人之特定財產**」為對象,債權人僅得聲請就該裁定所示之「特定標的物」(抵押物)為執行(亦即債務人僅負「物之有限責任」),對於該「特定標的物」(抵押物)之「個別執行程序」終結時,「整個執行程序」亦終結,不得再執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而執行完畢後,若仍無法完全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執行法院亦無須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
 - 2.於本件,債權人甲所持執行名義為「拍賣抵押物裁定」,揆諸上開說明,屬「對物之執行名義」,債權人甲僅得聲請就該裁定所示之「特定標的物」(抵押物 A 屋)為執行,對於該「特定標的物」(抵押物 A 屋)之「個別執行程序」終結時,「整個執行程序」亦終結,不得再執行債務人乙之其他財產。基此,如 A 屋拍賣所得之價金僅 700 萬元,債權人甲就其未受償之部分,必須另外對債務人乙取得執行名義(例如:確定終局判決),始得聲請強制執行,不得逕以該拍賣抵押物裁定向法院聲請就乙所有之其他財產 B 屋強制執行。
 - 3.結論:如 A 屋拍賣所得之價金僅 700 萬元,甲不得以拍賣抵押物裁定向法院聲請就乙所有之其他財產 B 屋 強制執行。
- (二)倘若 A 屋經法院核定最低拍賣底價為 1400 萬元,登記簿第二順位 500 萬元抵押權人丙未聲明參與分配,法院應如何處理?
 - 1.按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其參與分配採取「強制主義」, 執行法院 應依職權強制將其債權(以執行法院所「已知」者為限)列入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3項規 定參照)。故無論其有無執行名義、有無聲明參與分配,或其聲明是否在前開法定時點之前,均得按其優 先次序優先受償,不受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 2.故於本件,丙為對於執行標的物(A屋)有擔保物權(抵押權)之債權人,揆諸上開說明,縱使其並無執行名義,仍得聲明參與分配,縱若不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仍應依職權強制將其債權列入參與分配。
 - 結論:縱若抵押權人丙未聲明參與分配,法院仍應依職權強制將其債權列入參與分配。
- 二、乙合夥團體現行合夥人有 A、B、C。甲對乙合夥團體取得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貨款勝訴確定 判決,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但合夥財產僅200 萬元,試問甲可否以該確定判決對 A、B、 C 之私人財產執行?(25分)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執行當事人適格(執行力主觀範圍)。
2 000	本題亦屬經典題型,並不困難,考生僅須先闡釋民法第681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及相關實務見解(如: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91號民事裁定)之意旨,再就本題事實為涵攝即可。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7月3版,湯惟揚(武律師) 編著,頁1-71~1-73。

【擬答】

- (一)按若債權人以「合夥團體」為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並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實務見解認為,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該對於「合夥團體」之確定終局判決,「既判力」與「執行力」不僅及於合夥團體之財產(為全體合夥人所公同共有,民法第668條參照),更及於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換言之,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債權人得執該勝訴確定判決聲請執行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91號民事裁定參照)。就此,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4款亦規定:「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
- (二)於本件,甲對乙合夥團體取得300萬元貨款勝訴確定判決,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但合夥財產僅200萬元,不足清償該300萬元之合夥債務,揆諸上開說明,債權人甲得以該執行名義(確定判決)對合夥人A、B、C之私人財產執行。
- (三)結論:債權人甲得以該執行名義(確定判決)對合夥人A、B、C之私人財產執行。
- 三、借款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經法院審理後認假扣押聲請有理由,並 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甲以此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如乙主張甲之借貸債權有不成 立之事由,可否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25分)

命題意旨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X 早日 16月 47世	本題考點單純,考生僅須援引相關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民事判決)說明, 再涵攝本題事實即可。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7月3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2-42~2-43。

【擬答】

-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固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惟得依此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者,應限於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而許可對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如:准許拍賣抵押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等可為終局執行名義之裁定所載之債務人,始足當之。故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所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當然伴隨應由本案訴訟法院實質審查之裁判,以資確定其權利義務,債務人即非無抗辯之機會,且於該本案請求經法院實質審查予以裁判確定前,實無從為終局之執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38 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查本件執行名義為「假扣押裁定」,雖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惟依上開實務見解,仍無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則縱使乙主張甲之借貸債權有不成立之事由,仍不得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 (三)結論:縱使乙主張甲之借貸債權有不成立之事由,仍不得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
- 四、債權人甲以對債務人乙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借款債權所取得之勝訴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於執行程序中,乙之200 萬元債權人丙、200 萬元債權人丁、200 萬元債權人戊合法聲明參與分配。法院就乙之A屋實施拍賣拍得價金800萬元。丁就參與分配表聲明異議,但丙表示反對更正分配表,丁其後以丙為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丙之債權已因乙先前之清償而消滅,應剔除丙之200萬元債權可受分得之部分,並請求法院更正分配表。試問該分配表異議之訴確定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甲與戊?(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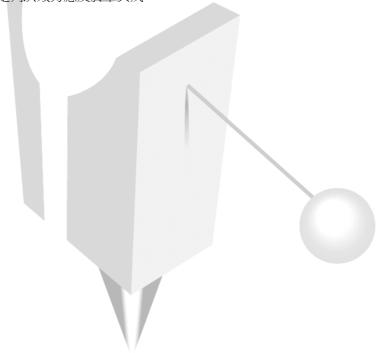
命題意旨	對於分配表之救濟。
答題關鍵	本題考點單純,且過去也曾出現類似之考古題,考生僅須援引相關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6號民事判決)說明,再涵攝本題事實即可。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出版,武律師編著,2023年7月3版,頁3-172~3-174。

【擬答】

- (一)按實務見解認為,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權利人之所以得起訴,係依據其訴訟法上之形成權,起訴請求 法院將原製作之分配表變更或重新製作分配表,以形成對己有利之分配,此出於國家權力導致法律關係變動 之意思表示或處分行為,即具有「形成力」(具「對世效」)。是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獲有勝訴判決 之利益自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執行法院據而更正分配表(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民事 判決參照)。
- (二)於本件,丁以丙為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揆諸上開實務見解之意旨,該確定判決具有「形成力」(具「對世效」),其利益自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甲、戊),執行法院應據而更正分配表,將丙之債權及分配額剔除。
- (三)結論:該分配表異議之訴確定判決效力應及於甲與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別,與百班+與百韻音智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